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關連交易  
轉讓聯營公司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2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轉讓目標公司的34,33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其股權總額約7.90%)，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07,800元(相當於約645,129,36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受讓人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因此，受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轉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2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轉讓目標公司的34,330,000股股份(於本公

告日期佔其股權總額約7.90%)，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07,800元(相當於約645,129,360港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 2022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東岳氟硅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 及  
(ii) 淄博齊魯基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受讓人)。
- 主體事項** : 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轉讓目標公司的34,33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其股權總額約7.90%)
- 代價** : 總額為人民幣537,607,800元(相當於約645,129,360港元)。

代價乃轉讓人與受讓人經公平磋商，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估值約人民幣6,804,200,000元後達致。鑒於受讓人為一間有限合夥，需時安排其有限合夥人資本募集，代價將分階段支付。佔代價20%的第一期款項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佔代價20%的第二期款項須於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及代價餘下結餘的最後款項須於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受讓人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履行其支付責任，則須向轉讓人支付違約金。倘繼續違約，轉讓人亦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受讓人須向轉讓人轉回所有所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而轉讓人則將當時收到的代價款額的80%返還。

此外，(i)齊魯創投(定義見下文)作為受讓人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及(ii)北京旭日興隆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旭日」)作為投資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淄博岳潤(定義見下文)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已各自向轉讓人作出書面承諾，倘受讓人無法達成支付責任，其將為受讓人的支付責任作出彌償。

## 完成

- ： 轉讓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雙方已有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ii)目標公司的股東(轉讓人除外)已以書面方式放棄有關優先購買權。

轉讓事項的完成預期於《股權轉讓協議》條件達成及支付代價的第一筆款項後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東(轉讓人除外)已以書面方式放棄有關優先購買權。

## 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計劃為其股份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正在透過引入策略性投資者進行股權重組以進一步符合相關要求，從而(i)加強其股東基礎以促進上述上市；及(ii)為其相應的估值奠下堅實基礎。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目標公司的估值較其資產淨值高超過七倍，董事會認為，轉讓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具吸引力的轉讓價格實現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轉讓事項完成後，轉讓人仍保留於目標公司22.03%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目標公司而得悉，在股權重組下，其中一位其他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已就向受讓人轉讓目標公司2.1%的股權(「其他轉讓事項」)與受讓人按同類條款及估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且本公司可能會進行進一步的轉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建宏先生、王維東先生及張哲峰先生)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含氟高分子材料、有機硅、製冷劑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炔及燒鹼；及(ii)物業開發業務。

## 關於轉讓人的資料

轉讓人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氟硅新材料行業的投資及管理。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轉讓人於擬轉讓予受讓人的目標公司的7.90%股權中擁有權益超過12個月。

## 關於受讓人的資料

受讓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包括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受讓人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淄博齊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齊魯創投**」)持有約71.59%、淄博曉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曉欣**」)持有約11.25%、淄博曉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曉清**」)持有約9.29%、淄博曉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曉幸**」)持有約2.56%、張建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約1.15%、王維東先生(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約0.69%及張哲峰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3.45%。齊魯創投為受讓人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

齊魯創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淄博市財政局。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齊魯創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淄博市財政局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張先生)的第三方。淄博曉欣、淄博曉清及淄博曉幸為有限合夥投資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淄博岳潤(定義見下文)，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或目標公司僱員。

淄博岳潤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淄博岳潤**」)為受讓人的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受讓人的所有投票權的行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企業管

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擁有淄博岳潤90%股權的張先生及擁有10%股權的王先生。受讓人由張先生控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氟化質子交換膜、其關鍵原材料及衍生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轉讓事項完成前，本公司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轉讓人於目標公司合共約35.17%股權中擁有權益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而張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於目標公司合共約26.19%股權中擁有權益。於轉讓事項(及其他轉讓事項(根據受讓方，預期將於同日發生))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轉讓人於目標公司合共約27.27%股權中擁有權益，將繼續以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而張先生將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於目標公司合共約36.19%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的股權外，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轉讓事項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64,036	40,16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43,013	30,783

於2022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2.8百萬元。

##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乃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轉讓事項將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約人民幣469.4百萬元(扣除稅項及開支

前)，此乃根據將收取的代價與目標公司7.90%股權應佔目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即最後實際可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間的差額計算，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轉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稅項及開支後)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轉讓事項的影響**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事項將導致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日常營運交易，成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責任(如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受讓人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因此，受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轉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張先生、王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因其於轉讓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鑑於其於受讓人的權益而已對董事會審批《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任何方面的重大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537,607,800元(相當於約645,129,36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轉讓事項」	指	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目標公司的34,33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其股權總額約7.90%)
「受讓人」	指	淄博齊魯基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轉讓人」	指	東岳氟硅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告載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元=1.2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僅供參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與港元可實際按此或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